

立法會議員與觀塘區議會議員
於 2010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

建議修改法例，以杜絕劏房對樓宇結構所帶來的影響

立法會議員與觀塘區議會議員於2010年5月13日舉行會議，希望政府加強規管劏房的情況，以及檢討《床位寓所條例》，加強對板間房的監管。我們應立法會秘書處2011年1月25日的來信，就上述事宜，提供以下資料以供參閱。

2. 劏房的問題多在私人單位內發生，無論有關的樓宇是大型屋苑或無管理的單幢式樓宇，劏房問題都受有關法例規管。在 2011 年 1 月 13 日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發展局局長向立法會議員簡介了加強本港樓宇的措施，當中包括劏房問題。

3. 至於《床位寓所條例》，其目的旨在規管床位寓所(俗稱“籠屋”)的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根據條例，如任何居住單位內有12個或以上出租作單人住宿的床位，必須於申領牌照後才可經營，以確保有關床位寓所在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方面達致規管的標準，保障住客的安全。如有關單位是間隔成不同房間，以板間房形式出租，而每房間的住宿人數超過一人(如一個家庭)，則該單位並不納入床位寓所的釋義，不受條例的監管。該單位將與其他自住或租住處所一樣，須符合其他相關法例，如《消防條例》、《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電力條例》、《氣體安全條例》及《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民政事務總署
2011 年 2 月 14 日